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殷占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梁萍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梁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梁萍女士、殷占武先生、杨汉

明先生组成，杨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上述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萍女士、殷占武先生、杨汉明先生组成，殷占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上述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梁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梁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罗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李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上述高管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石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石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

附件: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梁萍女士: 梁萍女士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1960 年出生, 大学学历。2005 年-2009 年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、2009 年-2014 年任公司国内销售中心副总经理, 2014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监。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, 梁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40,86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, 梁萍女士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姐姐、董事肖璇女士之母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丹女士: 李丹女士: 公司副总经理、董秘, 中国国籍, 经济师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1975 年出生, 199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, 2006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,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1999 年至 2005 年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; 2005 年至 2014 年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团委书记;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、董秘。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、2015 年 2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;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; 国广金运文化发展(武汉)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, 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罗亮先生: 中国国籍, 1985 年出生, 硕士研究生学历, 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中级会计师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曾任武汉瑞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经理。2020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，罗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石慧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6 年生，大学学历，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石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。